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54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6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4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道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